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奕誼
電話：02-7736-5646
電子信箱：yih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、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-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(A09000000E_1112600161_senddoc1_Attach1.ods、A09000000E_1112600161_senddoc1_Attach2.ods、A09000000E_1112600161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貴局（府、校）辦理110-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結報及請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核定貴局（府、校）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並分年度撥款、分年度結報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1點規定，110年度計畫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（即111年2月28日前），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（詳附件格式）等辦理結報事宜。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，請依相關規定專冊裝訂並妥適保管。
- 三、至111年度補助經費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於111年1月28日前，檢附領據及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詳附件格式）函報本部請撥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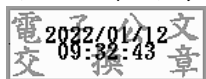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110112



11130305700

局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